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b>38,515.56</b>	<b>36,399.30</b>

(二)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5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5,368.78万元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一)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

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661.2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二）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计划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内

项目建设内容：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5,000 吨制氢分子筛生产装置、年产 4,000 吨制氧分子筛生产装置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JLPH5 成型分子筛

氢能源是一种优秀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自然界有着丰富的分布，来源广泛

且利用过程中仅产生水而没有其他的排放和污染。根据 DOE 数据，氢气的能量密度高达 142MJ/kg（生成液态水）是汽油、天然气等其他化石能源的 3 倍以上，具备显著优势。根据《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20/2030 年氢能产业链目标市场空间将分别达 3,000/10,000 亿元，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 2050 年全球氢能产业链产值达 25,000 亿美元，占能源产业约 18%。

根据《2019 年中国氢能市场氢气产量规模预测：产量将近 2,000 万吨》，2019 年我国氢气产量将近 2,000.00 万吨，对应的分子筛需求量约在 3.00-5.00 万吨左右。相比其他能源，氢能绿色清洁，热值显著高于化石能源，是高效、清洁、环保、零污染的新能源，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分布式发电与热电联产、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联合发布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提出了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的战略方向、创新目标和创新行动，标志着氢能产业已被纳入中国国家能源战略。2019 年，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在政策的驱动下，我国能源结构有从碳氢化合物能源向氢能源转变的趋势，氢能源有望成为下一代基础能源。

JLPH5 成型分子筛主要应用于变压吸附制氢等领域。JLPH5 成型分子筛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和脱附速率快、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有利于客户设备或产品的长期稳定运行。随着氢能源市场的发展，JLPH5 成型分子筛市场前景广阔。

制氢分子筛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8 年度公司的成型分子筛实际产能利用率已经达 136.93%，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已达极限，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突破产能瓶颈，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2）JLPM3 成型分子筛

在市场规模方面，以氧气为代表的工业气体是工业的“血液”，包括钢铁、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玻璃等在内的众多行业存在大量的工业高炉、工业窑炉，需要通过富氧设备提供高含量氧气来有效提升燃料燃烧效率、降低能耗。制氧方

式分为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在深冷空分制氧方面，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气体分离设备分会的市场调研数据，2018年，我国化工和冶金深冷空分设备制氧能力达到约3,600.00万Nm<sup>3</sup>/h。若按每1.00万Nm<sup>3</sup>/h需装填20.00吨、5年更换一次计算，我国每年深冷空分设备制氧存量市场需求分子筛1.44万吨。根据《2019年工业气体产业全景图谱》，2012年-2017年，我国工业气体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9%。按此计算，我国每年新增深冷空分设备制氧能力为360.00万Nm<sup>3</sup>/h，需分子筛0.72万吨。因此，我国深冷制氧每年分子筛需求量为2.16万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富氧成型分子筛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持续提高发行人在制氧分子筛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销售管理经验、品牌知名度优势，以及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的管理层从事分子筛吸附剂行业多年，管理经验丰富，在管理和经验上具备可行性。

###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4,184.07
2	其他费用	164.65
3	预备费	217.44
4	流动资金	802.62
合计		5,368.78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5、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 6、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50.13 万元。

#### 7、风险分析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从而可能导致本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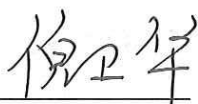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建龙微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卫华



李罡

